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「緣定府城」單身員工聯誼 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不同形式的團體聯誼活動，營造單身員工友善交友環境及機會，擴展人際圈，並適當融入正確婚姻理念與人際交往觀念，有效提升適婚員工婚育率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| 梯次 | 梯次名稱 | 日期 | 活動地點 | 人數 | 費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一 | 浪漫小鎮~陶不掉的幸福小旅行 | 108 年 3 月 30 日(六) | 嘉義板頭村 | 36 | 請參考附件活動簡章 |
| 二 | 輕熟齡午茶甜蜜聯誼 | 108 年 4 月 20 日(六) | 台糖長榮酒店 | 42 | 400 元 |
| 三 | 烘焙手作幸福聯誼 | 108 年 4 月 21 日(日) | 自己作聚樂部 | 36 | 500 元 |
| 四 | 蹦出火花愛戀聯誼 | 108 年 4 月 27 日(六) | 台糖長榮酒店 | 60 | 800 元 |

- (一) 每梯次參加人數以男、女人數各半為原則。
- (二) 各梯次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，取消該梯次活動。
- (三) 第一梯次「浪漫小鎮~陶不掉的幸福小旅行」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請參考計畫附件活動簡章，不另於本計畫中複述。
- (四) 第三梯次烘焙甜點請自提供的品項中四選一，詳見(七)報名說明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各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主、協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
2. 其他公教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及民間企業員工

(二) 各梯次參加對象資格：

1. 第二梯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單身員工。以民國 63 年(含)到民國 76 年(含)間出生者為限。
2. 第三梯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單身員工。以民國 70 年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3. 第四梯次：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與民間企業現職單身員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(各梯次行程表詳如附件, 請參閱)。

六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第二梯次：13:00~13:30 台糖長榮酒店 3F 天鵝廳

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，可搭乘 3、15、88 號公車)

(二) 第三梯次：9:00~9:30 自己作聚樂部

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66 號 Focus 百貨 3 樓，從火車站步行約 5 分鐘)

(三) 第四梯次：8:30~9:00 台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廳

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，可搭乘 3、15、88 號公車)

※本活動未提供停車及接駁服務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前往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七、報名說明：

(一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8年4月1日17時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:

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確定於個資資料欄親筆簽名後，以下列方式將報名表(為節省紙張，請使用雙面列印，正面須貼照片，背面欄位須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)送至本府人事處以完成報名。

1. **【掃描 Email】**:請將掃描檔案傳送至 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，收到後會回信確認。(為避免公務信箱阻擋信件，請勿使用 yahoo 奇摩信箱寄送)
2. **【傳真】**:請傳真至 06-2982507 給洪科員，並請註明為「單身員工聯誼報名表」。
3. **【紙本寄送】**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5樓人事處洪科員(永華市政中心5樓)，並請註明為「單身員工聯誼報名表」。
4. **【紙本公文交換】**:請交換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人事處洪科員收。

(三) 相關資訊表件(含報名表)同時刊載於本府人事處(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>)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family.tn.edu.tw/>)。

(四) 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於 108年4月2日18:00前將參加人員名單公佈於本府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並附上身分證後四碼方式辦理)，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繳費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 Email 信箱，如發生公告名單人員未收到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(06-2991111#7733 洪小姐)。

(五) **重要提醒** 第三梯次「烘焙手作幸福聯誼」錄取人員於繳費後，請記得至本處提供網址，填寫相關資料及當天欲烘焙之甜點品項(巧克力棉花糖夾心派、熔岩巧克力、熊熊布朗尼、閃電泡芙，四擇一)。

※請參加人員務必清楚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以便即時連絡。

八、繳費說明：

- (一) 各梯次費用請參考第三點，費用內容含保險、講師及活動場地等相關費用，費用不足部分由主(協)辦單位負擔。
- (二) 各梯次人員接獲繳費通知後，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前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請務必將匯款明細或收據，註明清楚「姓名、電話」，影印傳真或寄送至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人事室俾憑核對(未註明者無法核對資料，視同未繳納)。

匯款資料

匯款帳號: 00298160095177

代收行庫: 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銀行代碼 6180298)

戶名: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

聯絡電話: 06-3302833 (歸仁區公所人事室黃主任)

傳真: 06-2395537

Email: t999999@mail.tainan.gov.tw

地址: 71102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人事室

※注意：

1. 各梯次不受理現金繳納。
2. 需要收據者請於傳真匯款明細時註明，統一於活動報到當天發給參加人員。
3.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活動日前 8 天以上(不含活動當日，每日 17:30 過後視為隔日)告知本府人事處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活動日前 4-7 天(不含活動當日，每日 17:30 過後視為隔日)告知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費用；活動日前 3 天內及活動當日告知者，不予退費，逾期未參加者亦同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，配合性別酌予調整人數。
- (二)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活動期間如須出勤者，准予公假登記。
- (三) 若遇颱風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活動不克如期舉辦並取消活動時，參加人員所繳交之報名費於取消後 30 個工作日內全數退還。
- (四) 如遇有特殊情事，本府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補充規定之。
- (六) 如對本活動有疑義，請與承辦人洪小姐聯絡，電話: 06-2991111#7733。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「緣定府城」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報名表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
| |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是否曾有婚姻狀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
| 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最高學歷： 校 系(所) 畢(肄)業 |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 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
| 服務機關： 現任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(公) (家) 手機(必填)： 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 | | 請張貼 2 年以內 2 吋照片 (電子檔請附照片) |
| ◎各項資料請參加者務必填寫清楚且完整，以便本府聯繫。 ◎請於本報名表背面欄位黏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 | | |
| 請就下列選項勾選所要參加梯次，有意願參加兩梯次以上者，請排意願順序，未錄取梯次都將列入後補： | | |
| 我要參加 | 意願順序 | 梯次說明 |
| | | 第 2 梯次輕熟齡午茶甜蜜聯誼:108/4/20 (參加費用:500 元) |
| | | 第 3 梯次烘焙手作幸福聯誼:108/4/21 (參加費用:400 元) |
| | | 第 4 梯次蹦出火花愛戀聯誼:108/4/27 (參加費用:800 元) |
| 1. 本人已明確了解備註欄所告知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備註欄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 2. 本人同意主協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上傳於網路平台。 | | |
| (請本人親自簽章)： | | |
| ◎各梯次相關訊息通知，請留意個人 E-MAIL 信箱及手機簡訊。 | | |
| 備註：1. 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。 2. 參加者填妥報名表並確定於個資欄同意簽章後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 17 時報名截止前，依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寄(傳)送，以完成報名。 3. 本府對報名人員有審查權，於 108 年 4 月 2 日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佈於人事處網頁最新消息區(以隱藏部分名字並附上身分證後四碼方式辦理)，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人員依限匯款繳費。 4. 資料確實由參加者本人填寫，偽造身分資料而報名者，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。 5.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保險、活動手冊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，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 6. 為節省紙張，請使用雙面列印。 | | |

請將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列欄位：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
(工作單位識別證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背面影本)

(工作單位識別證背面影本)